

2021 年呼和浩特市生态基础设施规划
暨蓝绿系统规划政府采购项目
绩效评价简版报告

评价机构： 内蒙古华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内容	1
(三) 资金投入	2
(四)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3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
五、有关建议	5

2021 年呼和浩特市生态基础设施规划 暨蓝绿系统规划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简版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按照《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分工方案的通知》（呼政办字〔2021〕80 号）、“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建设生态首府”专题研讨会及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20〕75 号）决议，同意开展呼和浩特市生态基础设施规划暨蓝绿系统规划项目。按照全域增绿要求，为了更好提升我市绿地空间利用的合理性，进一步完善城市绿地体系，本规划实施要求深入调查呼和浩特市市域范围内山地、森林、草原、湿地、河湖、农田、矿山、城市建成区等生态现状，判别呼和浩特市在黄河流域上的地位，总结在生态环境、生态空间、生态安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针对呼和浩特市生态问题的规划策略及方案。

（二）项目内容

项目设立目标为提出全面综合的、适合本地的生态基础设施规划方案，落实为多目标服务的城市蓝绿系统，以衔接指导后续详细规划与城市保护及发展建设，引导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的总体提升。

项目实施内容包括 1：以大黑河流域（呼和浩特境内）为生态基础设施规划范围。2：以中心城区为蓝绿系统规划范围。3：应标单位自行在滨水区域选择一处生态地位重要的城市绿地进行景观概念设计，绿地规模在 50 公顷-150 公顷之间。

（三）资金投入

根据呼和浩特市园林建设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预算批复，该项目总预算资金 740.00 万元，其中用于呼和浩特市生态基础设施规划暨蓝绿系统规划项目委托业务费 730.00 万元，项目调查差旅费 10.00 万元。

项目申请政府采购资金预算 720.00 万元，实际中标金额 718.00 万元，因财政资金不足，该项目资金当年未付款。2022 年重新申请预算资金 400.00 万元，实际支付 100.00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在年初申请预算时，按照规定编制了《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对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进行了相应的细化、量化，年末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并出具自评报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评价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采用形式审查、书面材料审查与现场核查相结合，评价过程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三个阶段。其中：形式审查和

书面材料审查是针对项目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现场实地核查是到项目实施所在地进行现场核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1 年呼和浩特市生态基础设施规划暨蓝绿系统规划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55.5 分，评价等级为“差”。其中：政府采购绩效评价指标总分值 52 分，评价得分 40.5 分，换算为百分制计算，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77.88 分，评价等级为“中”。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 2。

2021 年呼和浩特市生态基础设施规划暨蓝绿系统规划政府采购项目实施与市园林建设服务中心机构职能相关，项目立项符合呼和浩特市政府中长期规划，并纳入实施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通过实施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选择设计方，资金申请支付过程符合规范及要求，政府采购满意度情况较好。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项目立项缺乏调研、论证，立项依据不够充分，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不完整，项目档案管理不规范，项目实施进度迟缓等问题。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规划项目根据《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2020 年第 75 次市长办公会议》（2020）75 号会议纪要决议组织实施。截止绩效评价日，项目已履行了政府采购程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完成规划设计初稿的编制工作，但尚未报请市政府相关

领导审阅并组织专家评审，加上财政资金不足，目前进度处于停滞状态，无法对主要经验及做法进行总结。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决策缺乏前瞻性，造成规划编制重叠

本项目 2020 年 9 月经市长办公会议决议实施，目前仅完成规划设计初稿的编制工作。2022 年 9 月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完成了《呼和浩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该规划在“高效能的生态空间”与“凸显特色、品质的美丽城乡人居环境”等方面对蓝绿空间进行了规划。

本规划项目为市园林局组织实施的专门针对生态基础设施暨蓝绿系统的规划，项目立项缺乏前瞻性，未能与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积极协调沟通，形成统筹规划意见，造成规划编制重复。

2.项目实施未进行前期调研及论证，也未编制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缺乏前期调研及论证，项目实施必要性及可行性论证依据不充分，也未根据项目特点及实施计划编制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不利于项目开展及绩效目标的监控管理。

3.绩效目标编制不准确、不完整

该项目填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产出数量的三级指标设置不准确，未体现出规划或设计文稿的提交形式及数量，对项目本身的项目特点针对性不强，效益指标相对简单、笼

统，未进行细化量化。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准确、完整。

4.项目实施进展缓慢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时效指标填报规划设计于2021年期内完成，合同签订履约期限为2021年10月8日至2022年10月8日。截至绩效评价日，该项目仅完成初步设计稿，尚未报请市政府相关领导审阅并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项目实施进度缓慢，项目效益无法及时显现。

5.项目档案管理不完整、不规范

项目档案资料是具备查考价值的重要记录，应加强项目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方面的管理。在资料审查、现场核查阶段发现，项目的立项、采购、实施过程、规划成果等资料相对分散、未归整分类，未形成统一规范的管理。

五、有关建议

1.加强统筹协调，做到各类规划的统一

在项目立项及预算申请时，应充分与项目涉及的其他相关机构、部门对接协调，做到统一规划、分别实施。

2.充分做好项目实施准备工作，切实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在项目预算申请及立项过程中，开展充分的项目调研、可行性论证工作，按照行政隶属关系和规定程序逐级申报申请材料，保障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编制完整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按要求开展需求调查并出具需求调查报告、制定具体采购实施计划，

保证采购工作的顺利进行。对于项目实施遇到的困难，努力协调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按期完成，及时发挥项目效益。

3.强化绩效理念，推进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进一步提高单位及部门相关岗位工作人员对绩效管理相关内容的认识，加强培训工作，使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能够向规范、科学及合理的方面发展，加快项目绩效目标体系的建设，为项目全过程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可靠的参考依据。

4.完善项目资料整理，加强档案管理水平

项目预算申请、立项、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档案资料要随时归集、整理、汇总。应指定专人负责项目档案资料的归集、整理，按照项目档案目录规范整理完善，确保项目档案完整、可靠，为项目实施完成后的结项工作做好准备。

内蒙古华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